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2年度易字第5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子豪

上列被告業務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77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復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民國113 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錦雯
書記官 吳秉翰
通 譯 林政男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□主文：

黃子豪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□犯罪事實要旨：

黃子豪於民國000年0月間，任職於「金宜蘭有限公司」，擔任不動產仲介之業務員，從事不動產仲介並代為收取仲介佣金之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而於111年7月4日，黃子豪以「金宜蘭有限公司」名義與不知情之台灣房屋羅東公正特許加盟店合作，銷售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段00○00號農舍，於成交後收取佣金新臺幣80萬元，本應先繳回公司，再由公司按一定比例給付個人仲介佣金，詎黃子豪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前開佣金全數侵占入己，未繳回公司。

□處罰條文：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

項第1款。

□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□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□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

書 記 官 吳秉翰

法 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 記 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